

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但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，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本局醫事人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、港埠工程處、船舶機械修造工廠，並得在所轄各輔助港及其他施工地點設置分局或工程處或辦事處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本案決議：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。

十七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2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後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，交通部原轄屬機關花蓮港務局已不存在。爰此提案廢止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參、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，提出本部處理建議，敬請 指教。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，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，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。

二、本部建議處理意見

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，並已分別制定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及訂定「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」據以適用，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。咸認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，將之廢止並無疑義，爰予以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，予以廢止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原條文乙份。

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港灣設施、船舶指泊、航行信號、進出港安全管制及營運船舶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船舶檢丈、監理及海事評議等事項。
 - 三、港埠業務規劃及營運管理事項。
 - 四、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、經管、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。
 - 五、工程設計、勘驗、督導、考核及接受委託代辦工程事項。
 - 六、船舶機電、裝卸機具及材料配件之採購、督導、考核等事項。
 - 七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 - 八、環境保護、公害防治、環保考核及港區清潔維護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，綜理港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，綜理工務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專門委員一人，組長四人，其中港務組、航政組、業務組專任，工務組由正工程司兼任；室主任一人，科長十七人，其中設計科、工事科、機料科、技術科由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或技正兼任；正工程司二人，技正一人，專員三人，副工程司二人，幫工程司一人，臺長一人，技士三人，工務員三人，科員二十人，稽查員二人，技佐五人，助理員二人，辦事員九人，書記四人，領班一人，事務士三十一人，操作士十四人。
-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但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，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第十三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。

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、港埠工程處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本案決議：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。

十八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「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、2、4 會期第 18、16、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64502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